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研究

◆ 张卫明 著

罗尔斯发展正义理论的根本方法是契约论。它不像古典契约论一样力图建立一种特殊的政体或建立某种类型的国家，而是试图确立一种公平的选择状态，以使处于其中的选择主体都能「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本书受湖南省社科规划课题“罗尔斯正义理论体系构建方法及其启示研究”（11YBA170）、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课题“社会正义与社会和谐：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研究”（09B054）资助出版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研究

◆ 张卫明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研究 / 张卫明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9

ISBN 978-7-5100-4947-7

I. ①罗… II. ①张… III. ①罗尔斯, J.R. (1921~2002)—正义—方法论—研究 IV. ①B712.59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5341 号



责任编辑 刘文辉 王 慧

封面设计 兰文婷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510300)

电 话 020-84451969 84459539

印 刷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5月第2版 2013年5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字 数 187 千字

印 张 7.5

ISBN 978-7-5100-4947-7/B·0046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 001

第一章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之渊源考察 / 012

第一节 霍布斯的开创性假说 / 013

第二节 洛克的深入拓展 / 019

第三节 卢梭的道德诉求 / 027

第四节 康德的先验论证 / 036

第二章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之具体分析 / 047

第一节 方法论特征：继承与超越 / 047

第二节 建构方法前提：“原初状态” / 070

第三节 建构方法证明：关于正义原则 / 082

第三章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之理性批判 / 139

第一节 道德证明力批判：抽象的角度 / 140

第二节 “选择理论”批判：具体的角度（一） / 157

第三节 纯粹程序证明力批判：具体的角度（二） / 163

第四章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之启示意义 / 177
	第一节 程序正义与制度公正 / 178
	第二节 “无知之幕”与经济公正 / 199
	第三节 理性妥协与社会和谐 / 209

结语 / 222

参考文献 / 224

后记 / 233

绪论

自罗尔斯出版《正义论》以来，在西方学术界，尤其是在英美国家，有许多学者和书刊将他与洛克、密尔相提并论，并把他的《正义论》与后者的《政府论》、《自由论》共称为“自由民主传统的经典著作”。涉及罗尔斯的文章，见于哲学、经济学、法律、宗教、人文科学等领域，数量可观，多达几千篇，解读罗尔斯的论著也层出不穷。

1975年诺曼·丹尼尔选编了《解读罗尔斯》，1985年雷克斯·马丁出版了《罗尔斯与权利》，1989年托马斯·波吉出版了《领悟罗尔斯》，1992年肯尼思·拜思出版了《社会批评的基准》。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讨论和研究罗尔斯思想的著作和论文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而出：《罗尔斯式正义的局限》、《约翰·罗尔斯和社会正义纲领》及五卷本的《罗尔斯哲学》等。在《罗尔斯式正义的局限》中，作者从完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思想出发，对罗尔斯在《正义论》出版以后所发表的作品进行了仔细的梳理，指出罗尔斯正义思想的内在冲突，并将它们纳入罗尔斯的整个正义论体系之中。克里斯托夫·沃尔夫和约翰·希廷格编辑《十字路口的自由主义》，把罗尔斯与他在美国本土的论辩对手诺齐克、德沃金、麦金泰尔、桑德尔、罗蒂等人同时放在自由主义的历史传统中进行分析考察。

此时，对罗尔斯的批评也日益出现。在20世纪70年代，最具

代表性的批评当属罗尔斯的同事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和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它们分别从左右两个方面向其“公平正义”发起攻击。到了20世纪80年代，尤以麦金泰尔的《德性之后》和桑德尔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为代表的社群主义著作为甚。《政治自由主义》在1993年发表以后，更是引来许多人的褒贬，也引得身处大西洋彼岸的哈贝马斯加入到对罗尔斯“政治正义”和“原初状态”进行批评的行列，从而构成20世纪晚期发生在西方政治哲学领域以罗尔斯为核心的三次大论争。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不胜枚举，它们提出的新观点、新视角，对罗尔斯“正义”思想的研究十分重要。

在国内，对罗尔斯思想的研究直到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才正式开始，此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便一直为国内学者所关注。目前，我们的研究还只能说是仅仅处于起步阶段或才走上轨道，但发展较快。一方面，对罗尔斯的著作翻译和介绍较多，几乎所有罗尔斯的重要著作都有中译版。如何怀宏等1988年译《正义论》，万俊人2000年译《政治自由主义》，张晓辉2000年译《万民法》，姚大志2002年译《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等等。另一方面，真正展开文本理解和形成自己的看法的代表人物不是很多，其中偏重伦理方面的有北京大学的何怀宏教授、王海明教授，清华大学的万俊人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龚群教授；偏重政治哲学方面的有南开大学的陈晏清教授、王南湜教授、闫孟伟教授、李淑梅教授和王新生教授，吉林大学的姚大志教授、孙晓春教授、贾中海教授，浙江大学的包利民教授、应奇教授，东南大学的丁雪枫教授，南京师范大学的高兆明教授，首都师范大学的程广荣教授，华东师范大学的童世骏教授；偏重法哲学方面的有浙江大学的季涛教授；另外还有专注女性主义研究的浙江大学的郭夏娟教授等。此外，台湾淡水大

学的盛庆涑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学的石原康教授等也有关于罗尔斯方面的研究。

纵观国内外学术界，笔者发现，对罗尔斯正义思想研究的重心极不平衡。就罗尔斯不同时期的文本而言，不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大多集中在他的前两本著作。据此，研究者也把罗尔斯的思想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以《正义论》为代表的前期社会、伦理哲学思想阶段和以《政治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后期政治哲学思想阶段。与人们对《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的研究相比，对《万民法》所做的研究则不多，且普遍对《万民法》所表达的思想观点并不看好。

就罗尔斯正义思想的内容与方法而言，对其正义内容的研究占绝大比重，这里不做一一介绍，而对构建罗尔斯正义论理论体系的方法论，即契约论的研究甚少。在国外，英国哲学家迈克尔·莱斯诺夫 1986 年出版的《社会契约论》主要从历史的角度对整个契约论方法进行了梳理，关于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的论述只在最后的第七章出现，而且主要只就罗尔斯的方法“是不是契约”、“契约是否多余”以及“契约论证是否是循环论证”发表了简要的意见；大卫·布彻和保罗·凯利 1994 年出版的《从霍布斯到罗尔斯的社会契约》等对契约方法有所研究，但也只把罗尔斯的契约论方法作为一个历史分支或派别对待，而且只占论著的一个小部分。此外美国哲学家弗里曼编的《RAWLS》第三篇文章《Rawls on Justification》也只对契约论方法导入正义原则做了知识性介绍；美国学者夏皮罗在《政治的道德基础》第五章第一节中对契约方法进行了道德的解说；加拿大学者威尔·金里卡在《当代政治哲学》第三章第三节中对社会契约方法论的论述也只是从平等的角度进行了论证。

在国内，据目前掌握的材料，至今没有一部有关罗尔斯正义论

方法论方面的专著，对之涉及的都只占著作中的小部分或很小的部分。北京大学的何怀宏博士在《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罗尔斯正义论中的历史与理性》中的第五章第三节中对方法论做了几点粗线条的介绍：第一，指出了罗尔斯契约论论证方法中的理性主义的古典契约论渊源，第二，以德沃金对罗尔斯的批评为视角对“原初状态”进行了分析，第三，将“反思平衡”视为证明手段，中南财经大学的胡真圣博士在《两种正义观——马克思、罗尔斯正义思想比论》第四章第一节中就“原初状态”与正义原则的证明过程进行了分析；云南财经大学的尹松波博士在《理性与正义：罗尔斯〈正义论〉研究》的第二章第一节中从契约论方法论的角度对两个正义原则进行了证明；中国人民大学的龚群教授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第二、三章中对“原初状态”和“反思平衡”如何得到正义原则进行了研究；南京师大的高兆明教授在《伦理学理论与方法》第十二章中从伦理学角度对社会契约方法进行了研究；北京大学徐向东博士在《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第三章第三节中将社会契约视为理性的观念，对“原初状态”与“社会正义”的关系给予了一般性的阐述。香港中文大学的石元康教授的《罗尔斯》是一本难得的关于契约论方法篇幅较多的著作，在此书的第四章、第五章中指出，罗尔斯的契约论是一种道德证明方法，它对原初状态到公正的社会的过渡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关于正义论方法论的学术论文不少，但很少对方法本身进行详细研究，更不用说对方法论在整个理论体系的作用有全局性的认识。吉林大学的姚大志教授在1997年第2期《开放时代》的《国家是如何诞生的——美国新自由主义与社会正义论》中，由于对方法论的关注较早，可以说是刚刚接触，所以没有形成较深刻的思想，只是对原初状态的抽象性及其选择理论做了现在看来是知识性

的介绍，而他在《复旦学报》2003年第4期发表的《契约论与政治合法性》一文则有实质性的论述。在此文中，他从宏观的角度总结了罗尔斯契约论的新特点：纯粹程序和政治建构主义性质。2004年姚教授在《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上的《罗尔斯的契约主义与政治哲学证明》一文借“内格尔的批评”说事，内容上似乎有新进展，但实际上是对他前两篇文章的总结；安徽大学的朱士群博士在《学术界》1997年第3期的《社会契约的重建——试论罗尔斯伦理学的反思平衡方法》一文中，从伦理学的角度，以“反思平衡”为纲领，对正义原则的推出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中国矿业大学的焦金波在2002年第6期《学海》上的《罗尔斯道德哲学方法论浅析》一文中指出，罗尔斯用契约论这一抽象方法论证两个正义原则，抛弃了近代功利主义的论证方式，文中同时肯定了“反思平衡”在整个理论体系中的纲领性地位，但也只是结论性的，具体阐述很简单；复旦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唐丰鹤在2003年第6期《浙江社会科学》上的《契约方法论的效用与局限》一文中，先从历史的角度简要地阐述了罗尔斯契约方法与古典契约论的“政治合法性证明方法”的共性，然后简要地指出了它在道德伦理学方面的论证效用和局限性；东南大学的王锋在2003年第1期《前沿》杂志上的《从古典契约到现代契约——一种方法论的超越》，看上去很有内容，实际上只是从古典到现代契约论思想的叙述，而且也只在文章的最后对罗尔斯的论证方法做了众所周知的概述；河北大学的宇文宏、刘珂在2004年第4期《河北大学学报》上的《从原初状态到正义原则——评罗尔斯的契约论证明》一文中，尽管明确了契约论在其理论体系中的方法论地位，但仅仅对从原初状态如何推导出两个正义原则进行了论述；北京大学的韩水法教授在2004年第4期《社会观察》杂志上的《“世界正义”方法论缺陷——以〈万民

法》和博格的世界正义理论为例》一文中，就罗尔斯从一国正义到万民正义的过渡问题发表了有意义的意见，他指出，因为两个主体存在本质区别，奢谈过渡是一种吊诡计谋；河北省委党校的王秀华博士在2004年第6期《内蒙古社会科学》上的《原初状态与反思平衡：罗尔斯道德哲学方法论》一文中指出，罗尔斯正义论方法来源于对功利主义的不满和批判，同时知识性地介绍了“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以及“反思平衡”在罗尔斯方法论中的地位；南开大学博士生马晓燕在2005年第1期《内蒙古大学学报》上的《〈正义论〉中的社会契约探析》，以概要的形式对罗尔斯契约论方法的抽象性、非历史性和非现实性进行了评论，也没有涉及罗尔斯是如何具体建构理论体系的；西南师大的谭杰、邱永琼在2005年第5期《道德与文明》上的《论罗尔斯的契约论选择》一文中，运用比较分析法论述了罗尔斯契约论方法对古典社会契约论的扬弃，并且从经验论的角度肯定了罗尔斯契约论的现实意义；南开大学博士生王培通在2006年第4期《社会科学研究》上的《刍议罗尔斯契约论方法的抽象性》一文，论述了罗尔斯契约论方法的抽象性在于“原初状态”的预设、“无知之幕”的建构和“合理选择”这三个环节，并指出了这一方法的现实价值取向，同时肯定了“反思平衡”方法对正义原则的全局意义，然而这只是结论性的总结而很少有具体的推导步骤；南开大学的李淑梅教授在2006年第3期《求是学刊》的《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理性建构方式及其启示》一文中对罗尔斯的建构方法做了有价值的探讨，但这仅仅是从分配正义的角度进行的研究；南昌大学的詹世友教授在2006年第4期《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的《追寻正义的方法论探讨》一文中，对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预设——“自然的自由平等权利”和“自尊的需要”进行了视野较新的研究，他指出罗尔斯的抽象预设欲得

到的“普遍”正义结论并不普遍。类似的文章还有不少，但笔者在此无力穷尽。

以上所列文章，我们不难发现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都没有从正义论方法论的角度对罗尔斯整个理论体系进行研究。如果说从方法论角度对罗尔斯整个正义理论体系有所涉及的，可以说，到目前为止，笔者通过各种途径也只发现了下面两篇（必须强调，这只是笔者管见）：一篇是吉林大学孙晓春教授在2002年第3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的《罗尔斯政治哲学方法解析》，此文肯定了罗尔斯在方法论上继承了康德的建构主义模式，指出罗尔斯从“人性假定”和“道德原则的先验性”出发，将古典社会契约提升到了一个“更抽象”的水平。它在内容上突破了仅限于《正义论》一书的框架，将之延伸到《政治自由主义》，从而使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想较为明晰，但是在这里，作者仍然没有涉及罗尔斯的“远大理想”——将两个正义原则，即自由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运用到万民社会。另外一篇是湖南师范大学的吴福友和武汉大学的吴根友在2002年第6期《武汉大学学报》上的《从一国宪政到万民宪政——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逻辑理路浅析》，这篇文章第一次以契约论方法贯穿罗尔斯的整个思想体系。此文以“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为方法论出发点，指出罗尔斯首先在一国之内得出民主宪政的两个正义原则——公平原则和差异原则，然后再以此方法将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在万民社会的运用做了分析。可惜的是，在将要从国内正义推衍到万民正义时，文章只对从一国到万民的推衍的“可能性”做了较清晰的分析，而没有将具体推导过程做详细说明。尽管如此，笔者认为此文对罗尔斯契约论方法论的全局性地位有所把握，并且能给读者较为明晰的提示，在一定程度上给后继研究者指出了新路向。

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思想一方面倡导福利社会，反对自由市场造成的社会两极分化，一方面主张保留社会在一定范围内的差等，从而避免社会失去竞争的活力。尽管它首先就具有“美国式”的意义，但是如果反思过去的“绝对平等”带给我们的教训以及当前处于失范状态的市场经济和由此引发的贫富悬殊和尚待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与保障体系，我们就不能对罗尔斯的研究等闲视之。而对于作为体系之灵魂的方法论的研究对整个思想的把握又是重中之重，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罗尔斯发展其正义论思想的方法论的研究，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非常有必要。

罗尔斯发展正义理论的根本方法是契约论。针对这一主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问题着手进行研究才能把握其整体脉络：

- (1) 罗尔斯的新契约论方法从何而来？
- (2) 罗尔斯是如何建构新方法以及他又是如何运用新方法推演出两个正义原则的？
- (3) 新方法是否存在问题？
- (4) 新方法对现实是否具有借鉴意义？

按照以上思路，本书将分四章进行。罗尔斯的契约论新方法不是他的独创，而是具有历史的渊源，所以，本书在第一章首先对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的理论资源——以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为代表的古典社会契约论进行了梳理。这种梳理不是对古典契约论者的具体内容的介绍，而是从方法论的角度分析他们是如何依靠各自的人性论以及自然权利假设和自然法内容来构建契约模式或思想模式，进而一步一步地对国家合法性进行论证的。他们这种论证不是在寻求国家的真正历史的起源，而是在寻找国家存在的理由和原理，而且，这种思维模式从霍布斯作为开创者起，一直到作为高峰

的康德止，有一个不断修正、完善的层层递进的过程。

第二章是本书的中心，也就是对罗尔斯发展正义论的方法论进行具体分析。正义论方法论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介绍了罗尔斯对古典契约论论证模式的继承和发展。正如罗尔斯自己所说，他将自然状态发展为原初状态，并将之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罗尔斯遵循古典社会契约的论证模式，在原初状态的设计中，他以抽象的自然权利和虚拟的人性论设计为前提，以自然法的理性精神构造了新的契约论。他指出，原初契约的目标不是像古典契约论者那样，选择建立某一种特殊的制度或进入某一特定的社会，而是选择确立一种指导社会基本结构设计的根本道德原则，即“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正义原则，从而展现出方法论的新特点：它是一种纯粹的程序正义和政治的建构主义，这样，罗尔斯的契约论方法论就以一种超越古典契约论方法的形态出现了。二是正义原则由之而来的方法论构成，即新契约论的自身构成。三是运用这一方法对正义原则的论证。由此，本书将从两个方面对这两点进行论述：一是分析罗尔斯契约论方法是如何构成的及其理论目的是什么，二是论述罗尔斯是如何运用契约论方法论对两个正义原则进行证明的。关于第一点，本书梳理了新契约论的构成要素，即覆盖着“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指出作为一种公平的、纯粹程序正义的方法，原初状态的理论目的就是要从公平正义的环境下得出两个正义原则。具体来说，正义原则的选择是一种公平的契约过程的结果，“原初状态”这一概念的提出就是为了确立公平契约的前提性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在公平的契约状态下，即只有在具有平等自由权利和自尊基础的道德主体预设以及特殊的正义环境下才有可能选择出罗尔斯的两个正义的原则。对于第二点，本书分两个方面铺开：首先是理论方面的证明，即在“无知之幕”状态下的自由、平等、理性的人们为

何必然选择两个正义原则。然后是现实证明，它分两步：第一步是两个正义原则在自由民主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上的具体运用和检验，从而说明现实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必须以两个正义原则为指导才能使其具有现实性和真实性。第二步是两个正义原则从一国到万民的推演，这个推演的过程就是两个正义原则在万民之间的应用过程，从而说明两个正义原则同样适合“万民社会”。

第三章是对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的批判。根据第二章的提示，对方法论的批判主要将从抽象和具体两个层次进行。一是抽象批判：正义原则的前提基础即抽象的原初状态是否具备足够的道德证明力，它是否是正义原则的逻辑起点。二是具体批判：（1）原初状态中的主体设计是否能合理地推出两个正义原则；（2）原初状态作为一种纯粹程序正义的论证方法在罗尔斯整个理论体系中是否存在矛盾，或者说他发展前期思想的纯粹程序正义方法与他的后期思想的论证方法是否一致。

对于抽象批判，本书认为契约论的道德证明力是不够的。既然罗尔斯依赖的原初状态是一种纯粹的假设，一种抽象证明方法，那么原初状态就应该符合康德的实践理性特征，不应该包含古典契约式的任何历史掺杂，因为这一弊病正是导致古典契约论生命力丧失的主要原因。只有从实践理性出发，才能使契约论真正成为两个正义原则的逻辑出发点，而不是推理的中介。

对于具体批判，本书是在假设“罗尔斯的各种假设是现实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的，也就是说，即使罗尔斯的假设是合理的，他也很难合理地推出两个正义原则。关于具体批判（1），本书首先认为，处于“无知之幕”下的自由主体，由于其信息的缺乏，不会选择自由及其优先原则；其次，特殊的主体不可能会选择“普遍原则”，因为，特殊代表无论如何是不会达成普遍意志的，即使存在

“普遍”意志，也只是这一特殊群体的“普遍”。关于具体批判(2)，本书指出，罗尔斯前后期的程序方法未能统一，而且是一种矛盾的表达。这种矛盾将使罗尔斯陷入十分危险的境地：一方面，普遍形式的方法得出的“普遍”结论并不普遍。另一方面，更为严重的，是原则与方法的矛盾。因为，一旦摧垮程序的保障，否定程序的意义，那么，按照程序性、词典式序列安排的自由原则就有可能列于差别原则之后，这样一来，罗尔斯将由于自己的原因而使其“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不复存在，这对罗尔斯而言将是一种整体性的颠覆。

第四章是关于契约论方法的启示意义。我们认为，罗尔斯发展正义思想的契约论方法尽管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弊病，甚至时时处于矛盾的纠缠之中，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其有益资源的合理借鉴。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的合理资源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众所周知的作为纯粹程序正义的方法，二是罗尔斯在现实运用中所暗含的理性妥协的方法。根据上面的思路，本章将分三部分展开。第一部分，从纯粹程序的形式和实质两个角度出发，与制度的公正安排关联起来论述。第二部分，仅仅从形式的角度论证如何锻造市场经济中主体的起点公平，从而保证在形式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公正。经济公正在实质意义上的论述，我们将结合第三部分的“社会和谐”来讨论。第三部分，先对罗尔斯契约论方法论的结论，即两个正义原则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论述进行仔细分析，得出理性妥协方法是其深层方法论基础的结论。然后指出，理性妥协方法是当代经济、政治发展的原则，它对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章 罗尔斯正义论方法论之渊源考察

罗尔斯正义理论体系的建构方法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其历史渊源是古典社会契约论。古典社会契约论的主要代表是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他们以人性论、自然权利和自然法假设为方法论前提，建构自然状态理论模型，借助历史事实或逻辑思维，以“为什么需要国家”和“国家是如何产生的”为理论目的，历时地展开了国家合法性的论证。

古典社会契约论的国家起源学说是一种非科学、主观臆想的、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理论。它遭到来自马克思主义者，也包括边沁、休谟等功利主义者以及诺奇克等保守主义者的批评。然而，社会契约论者的国家学说的真正意图不在于对国家的起源的真实考察的问题。他们的问题是一种分析的问题而不是一种历史的问题，他们是在逻辑的意义上而不是在历史的意义上来理解“起源”这一术语的，他们所寻求的不是历史的开端，而是国家的“原理”即它“存在的理由”。

霍布斯曾明确指出，“我相信绝不会在整个世界普遍地出现自然状态下的战争状态”，“人人为战的状态在任何时代都没有存在过”。^① 洛克认为：“为了正确地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5~96页。